

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

碩/博士論文考試（口試）及離校手續注意事項（更新版）

110.6.28

壹、學位考試之申請

一、因應疫情本校本學期有關學位考試之各項辦理截止日期調整如下：

申請考試截止日：110年9月17日。 撤銷考試截止日：110年10月31日。

舉行考試截止日：110年10月31日。 繳交論文截止日：110年10月31日。

二、同學請於110年9月17日之前將下列文件送交所辦（請勿延遲繳交，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請至臺大首頁→在校學生→學生專區→課務資訊，再點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輸入資料，列印申請書後，請指導教授簽名。）註：畢業年月請填 XX年6月。（特殊情形可提前畢業並辦理離校者除外）

2. SCI期刊論文抽印本（博士生請檢附已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之SCI期刊論文）

貳、學位考試

一、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請先與指導教授討論，決定口試委員、口試時間後，儘速至所辦公室辦理口試場地之登記，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1. 繳交「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至遲需於口試2週前送交所辦公室）。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3至5位組成(含指導教授)；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5至9位組成(含指導教授)。（注意！論文題目如有更改，請通知許小姐更正）

二、口試日二星期前寄發初稿時，請至所辦領取各考生之口試委員聘函及邀請函，連同論文初稿一併送交考試委員。

三、所辦公室將備妥口試資料袋於同學口試前一天交予各指導教授查收。

口試資料袋內文件含：

1. 口試委員審查費及交通費簽收單1份

2. 口試委員審定書(論文簽名頁)2份

3. 口試記錄表(1份)

4. 論文考試評分表(每委員1份)

四、口試結束後請指導教授將各口試委員簽名之口試資料袋文件，擲回所辦公室。

論文定稿後，請同學填妥「論文定稿審核表」，連同修正後之論文定稿交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憑表向所辦公室領回口試委員審定書。自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進行論文口試之學生，需將本校「著作原創性檢查服務」之比對報告pdf檔全文e-mail給許文珍小姐（hsuwj@iam.ntu.edu.tw），另請將報告最後顯示相似度比例之頁面紙本併同論文及審定書送所長審定。

參、論文繳交及離校手續

- 一、請至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輸入計中e-mail帳號、密碼後，登錄及上傳個人論文資料，「電子學位論文服務系統」將自動進行審核，並以e-mail發出通過與否通知。電子及紙本學位論文應加上浮水印及DOI數位物件辨識碼，電子論文並請設定保全（相關設定請見「電子學位論文中上傳手冊」

<http://www.lib.ntu.edu.tw/doc/CL/etdsguide.pdf>)

- 二、畢業論文共需繳交2本至圖書館（精裝或平裝擇一，記得加入簽名頁）。紙本學位論文內容須與電子學位論文一致，惟電子學位論文勿須加封面側欄。詳見

<http://www.lib.ntu.edu.tw/node/103>

精裝：碩士班紅底燙金字/博士班黑底燙金字	自行繳至總圖	簽名頁(影本)
平裝：採用200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	自行繳至總圖	簽名頁(影本)

95學年度第1學期起學校規定論文格式規範及封面範例，請依該規範撰寫論文。

- 三、若畢業生有申請專利或另行投稿等智慧財產權保護之考量，須延後公開紙本論文或電子論文書目資料，請於繳交論文至所屬校區圖書館時，同時檢附「國立臺灣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申請書亦可至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及授權變更作業說明網頁」(<http://www.lib.ntu.edu.tw/node/153>) 下載。紙本論文及論文書目延後公開年限最長為5年。
- 四、已送存國家圖書館之學位論文倘須申請延後公開或論文抽換，請檢送國家圖書館相關申請書逕洽該館辦理，申請書可至國家圖書館網站「申辦服務/下載專區/各種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
- 五、畢業生除上傳論文電子全文至本校學位論文提交系統，亦可依個人意願自行將電子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請參見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徵求授權說明」(http://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
- 六、論文建檔後，本所離校手續如下：
1. 請將「論文全文(pdf檔，含口試委員審定書簽名頁)」及「論文全文(word檔)」檔名設為學號姓名(如：R98543001張○○) [e-mail至hsuwj@ntu.edu.tw](mailto:hsuwj@ntu.edu.tw) 或存於雲端將資料送交許小姐。另博士畢業生請繳交一本平裝論文留所供參。
 2. 請至本所網頁 (<http://www.iam.ntu.edu.tw/>) →學會&校友→點選「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表」填寫問卷。
 3. 請至許小姐處辦理離校資料審核。
 4. 台大畢業離校手續已改為電子化作業，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辦理。俟各單位核准後，最後請至研教組領取學位證書。
- 七、畢業生請於離校手續完成後，逕至學校校友資訊網登錄個人資料。
http://host.cc.ntu.edu.tw/Alumni/index_home.html

肆、其他

- 一、本學期撤銷考試截止日：110年10月31日。已申請學位考試(口試)者，確定無法於本學期完成口試者，請務必填寫「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於上述日期前送請校方撤銷，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欲於本學期畢業者，請務必於 110年10月31日之前繳交論文至圖書館，方可於本學期畢業。
- 三、通過學位考試，但本學期不畢業者，請填寫「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於110年10月31日前提出。
- 四、若尚有其他疑問，請洽詢所辦許小姐。

TEL: (02) 3366-5606 or Email : hsuwj@ntu.edu.tw